

■ “25岁母亲杀1岁女儿后割腕”追踪

捂死1岁女儿 母亲获刑12年

因与丈夫争吵涉案,曾自杀未遂;被认定故意杀人罪;因受害者家属谅解获轻判

新京报讯 (记者张玉学) 25岁的胡光宇和丈夫发生矛盾后想自杀,但又担心1岁的女儿留在世上遭罪,就先将女儿捂死,被控故意杀人(本报3月6日报道)。

近日,自杀未遂的胡光宇因故意杀人罪,被法院从轻判处有期徒刑12年。

据了解,开庭时,胡光宇的丈夫表示已对妻子谅解,

并不要求民事赔偿。

丈夫放弃民事索赔

案发前,胡光宇和丈夫在平谷区王辛庄镇租房开了家小型毛衣加工厂。

胡光宇供述,因丈夫经常上网和别的女人聊天,还有喝酒和赌博等坏习惯,两人经常争吵。2011年4月27

日8时许,夫妻再次争吵,她“就不想活了,又怕孩子留在世上遭罪,就想带着孩子一起走”。于是,她捂住女儿嘴,后见女儿还在吸气,就急忙做人工呼吸,但已没效果。

该案审理期间,胡光宇的丈夫陈某出具了谅解书。陈某认为,妻子平时不爱跟陌生人说话,脾气倔,捂死女儿为“一时冲动,本意不是想

弄死孩子”。所以,陈某没有提出民事赔偿,也不希望追究妻子的法律责任。

犯罪中止辩护被否

该案庭审时,胡光宇的辩护人认为,胡当时给女儿进行过人工呼吸抢救,系犯罪中止,建议法庭减轻处罚。胡光宇也表示非常后

悔,但“因为年轻无知,一时太冲动才杀了女儿,请法官理解我,从轻处罚”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2011年4月27日8时许,胡光宇在租住地内,因家庭琐事与丈夫发生争执,即起意杀死其1岁女儿后自杀。之后,胡光宇用手闷堵女儿的口鼻,致女儿机械性窒息死亡,其作案后割腕自杀未遂。

法院未采纳辩护人建议对胡光宇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,认为其仅因家庭琐事即杀害其无辜的女儿,非犯罪情节较轻。但是,胡光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认罪悔罪,已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,属初犯,故以故意杀人罪,从轻判处胡光宇有期徒刑12年,剥夺政治权利3年。

宣誓 保护知识产权

志愿者举手宣誓。近日,海淀区人民法院、海淀区知识产权局等10部门启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仪式,联合签署“司法助推中关村核心区建设”协议为企业知识产权护航。启动仪式上,宣传知识产权的志愿者组织成立,该组织将联合海淀区百家企业代表作为志愿者,与政府执法部门密切联动,保护辖区每一个知识产权和自主创新产品。

新京报记者 申志民
通讯员 张鹏博 摄影报道



美林阁 一厨师偷 燕窝鲍鱼

涉案金额12万余元;因盗窃罪获刑10年

新京报讯 (记者张媛) 辽参10.75千克、30头南非干鲍鱼1.9千克……餐馆美林阁发现后厨“失踪”的高级食材,都“转移”到了厨师邱磊的床铺下。

近日,美林阁厨师、34岁男子邱磊因盗窃罪,终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。

据相关材料显示,上海美林阁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(简称美林阁)月坛店的海鲜档负责人李某称,从2010年4月开始,店里就不断发生海鲜原料丢失的情况,他就将值钱的燕窝、鲍鱼、海参、鱼翅等原料,放到了鲍鱼档冰箱内并上锁。但是,2011年8月22日晚,店内又丢失了一包干辽参,后听员工称厨师邱磊曾拿过类似的辽参。

一美林阁的厨师证实,邱磊虽然是店内冷荤部厨师,在工作时间经常到海鲜档来。

2011年8月22日晚,公司总厨等带人到员工宿舍内进行检查,在邱磊床下翻出了很多海鲜原料,其中包括辽参10.75千克、30头南非干鲍鱼1.9千克、血燕50克、羊肚菌50克、春勾翅4.38千克、牙擦翅6.83千克、勿骨翅2.98千克及8-12头南非干鲍鱼3千克。经鉴定,这些食材价值共计人民币12万余元。

随后,月坛店总经理找到邱磊。邱磊当即承认了“拿食材”的情况并恳求公司不要报警,遭到拒绝。

一中院终审认为,邱磊已构成盗窃罪,且数额巨大,没有自首等任何从轻减轻情节。因此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,罚金一万元。

军事发烧友买枪 庭审称是玩具

警方起获4支气枪和仿真枪,其中3支有杀伤力;被告人因非法持有枪支罪获缓刑

新京报讯 (记者张玉学) “80后”赵某从小就对枪支感兴趣,未成年时就买了一把气枪,成年后又买了3支仿真枪。

昨日上午,赵某因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缓刑。

高中时就曾购买气枪

昨日9时,被取保候审的赵某来到了东城区法院的少年法庭,接受庭审。

检方指控,2011年4月,警方在赵某家中起获气枪1支、仿真枪3支。经鉴定,其中的3支具有杀伤力,属于法律明文禁止的“枪支”范畴。赵某的行为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。

赵某供述,2000年高二放暑假期间,他在天津

塘沽一市场,以380元的价格买了一支气枪。后一直将枪放在家里的床头柜内,从未使用。2008年间,他又从网络上购买了两支塑料仿真枪,后被辖区派出所民警发现予以没收。

但赵某并未停止对枪支的喜爱。

赵某称,2010年,他迷上了“反恐精英”游戏,游戏中各种精致的枪械,再次勾起他购买仿真枪的欲望。当年六七月,他在网络上注册参加了一个军事发烧友的“军迷群”,并在群友聚会时认识了一名孙姓男子。攀谈中,他透露出想购买仿真枪的意愿。不久,他便从孙某处以2700元的价格购买了3支

仿真枪。

自称“仿真枪是玩具”

庭审中,赵某对检方指控没有异议。“我从小就对枪支感兴趣,那时满大街都是,80后应该都买过。”赵某说:“我一直觉得这些枪是玩具。”

法官介绍,赵某在成年后购买3支仿真枪,涉嫌非法持有枪支。但其购买气枪时属未成年人,按照相关法律规定,该案件归未成年审判庭审理。

法院认为,赵某首次购买枪支时未成年,且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法院以非法持有枪支罪,从轻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。

■ 另案

海淀警方缉毒牵出“枪案”

起获两支有杀伤力枪状物及多枚子弹;嫌疑人被批捕

新京报讯 (记者安颖 通讯员刘涛) 李某由于担心自己持有的枪支被发现,便将枪支转交给他人“保管”。但保管人因贩毒被控制,枪支也被起获。

近日,李某等人因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,被海淀检察院批捕。

检方介绍,2011年12月中旬,因喜好,嫌疑人李某通过朋友在河北沧州某地,花9000元从他人手中购买一支单管猎枪。一个月后,其在河北涿州,又花3万元购买一支银灰色“手枪”。

今年2月23日中午,李某因担心藏在家中的两支“枪”被警方发现,便将“枪支”和子弹给了自己的好友沈某“保管”,沈某同意了。

当日下午5时许,沈某拿着李某交给他的枪支和子弹,来到朋友钱某的暂住地,将“枪”、子弹寄存。可是,钱某外出时向他人贩卖毒品,被警方控制。民警在钱某的暂住地起获了吸毒工具和两支枪状物及多枚子弹。经鉴定,两支枪状物具有杀伤力,均系枪支,子弹为手枪弹。

随后,李某、沈某被控制。